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917號 委員提案第21814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蘇震清、黃偉哲等 21 人，鑑於颱風、豪雨所造成之海上漂流竹木，怵目驚心，嚴重妨礙船舶航行及作業安全。惟政府並未積極進行清理，僅消極地透過通訊電台，廣播漂流木散佈位置，呼籲漁民注意航行安全。卻反在漁民清理打撈漂流木之後，要求海巡、警察或港區等機關通報林業或地方機關依「遺失物」原則辦理，應予通報、判識、保管、交存、招領，儼然以「侵占嫌疑」視之。此無異於警告漁民不得清理環境髒亂，不得見義勇為，漁民也因惶恐動輒觸法，不敢清理航路障礙木，船舶航行險象環生，生命財產飽受威脅。雖然森林法明定「森林以國有為原則」，漂流木視同國家「遺失物」，政府需在一個月內完成清理、註記，但實際作為僅限於「陸域」，排除「海域」。海上漂流木，政府力有未逮，鞭長莫及，任其四處漂流，缺少積極作為，視之如「廢棄物」、「無主物」。焉能在漁民清理打撈入港之後，反以占有「遺失物」認定，有如懲罰人民進行公益，羅織入罪，危害人民權益甚鉅。爰提出「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按漂流木所在位置，區分為「海域」及「陸域」，分別按「無主物」及國家「遺失物」之原則處理，以利航行安全，保護國家資產，增進人民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森林法明定：「森林以國有為原則」（森林法第三條），故天然災害漂流木視同國家遺失

物。故明文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需應於 1 個月內清理完畢；未能清理完畢的漂流竹木（或漂流木，下同），當地居民得依主管機關指定的期間及區域自由撿拾（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

二、惟海上漂流木，政府並未積極進行清理，僅由漁業主管機關，透過漁業通訊電台，將海上漂流木散佈位置，通知海上作業漁船小心，避免碰撞，注意航行安全，沒有賦予任何政府機關積極處理之責任。故颱風、豪雨所造成之海上漂流木，四處漂流，怵目驚心，嚴重妨礙船舶航行及作業安全。

三、查：政府對於漂流木的清理僅限於陸域，因其在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之分工，乃按屬地原則，由其所在位置之管理經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所區劃之範圍有：國有林區域、水庫蓄水範圍、河川行水區、攔河堰、海堤、海灘（岸）、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軍用海灘及私有地（農田）等，睽諸以上範圍皆屬「陸域」，「海域」範圍則付之闕如。

四、政府之所以明知海上漂流木之分布，卻放任其四處漂流，妨礙船舶航安全，乃因其力有未逮，鞭長莫及，故只能「遺棄」如「無主物」。

五、海上漂流木，政府遺棄、怠忽在先，卻反在漁民將漂流木清理打撈入港之後，旋即要求海巡、警察或港區等機關通報林業或地方機關依「遺失物」原則辦理，予以通報、判識、保管、交存、招領，不得逕予占有，此無異於警告漁民不得逕予清理打撈，不得見義勇為，漁民也因惶恐動輒觸法，不敢清理航路障礙木，船舶航行，險象環生，生命財產飽受威脅。人民觀感相當負面，有如羅織人民入罪，顯然有違法治國「權責相符」之原則。

六、財產事小，人命關天，殆無為保國家已棄置的財貨而犧牲人民生命財產之理。漁民縱然可以因為撿拾漂流木得利，但每撿一根，則海上航行便可少一根障礙物，漁船便多一分安全。反之，若來往船舶因漂流木所形成之航行障礙而增加成本，甚至傷及人民生命財產，人民理應也可以向國家究責，因國家未即時清理髒亂、守護國家財產、保護船舶航行安全。尤其，若人民打撈海上漂流木之逐利，可換得環境衛生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政府何樂而不為呢？興利除弊，在此一念之間，政府切忌因小失大。更何況，倘若打撈漂流木，利不及費，漁民只是迫不得已，為了自己而不得不清理打撈，又豈能以侵占國家「遺失物」視之呢？

七、事實上，就妨礙航行安全之漂流物，政府另有相關法律的處理原則可參，按漁港法第十七條「……漂流物……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之虞或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限期打撈清除；屆期未打撈清除者，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因時間急迫，必須緊急處理者，逕予打撈清除。」既然海上漂流木無政府單位負責，理應認定為廢棄物，可以逕予清除。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八、爰提出「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按漂流木所在位置，區分為「海域」及「陸域」，「海域」漂流木依「無主物」原則處理，「陸域」漂流木按國家「遺失物」原則處理，以利航行安全，保護國家資產，增進人民利益。
- 九、針對陸域貴重樹木另訂除外規定。（第十五條第五項後段）
- 十、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精神，明定漂流竹木所在之當地原住民，主管機關依第五項第二款公告自由撿拾規定，並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之需，得撿拾清理貴重漂流竹木。（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二款）

提案人：	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	Kolas Yotaka		林俊憲	鍾佳濱	呂孫綾
	趙正宇	郭正亮	許智傑	羅致政	高志鵬
	何欣純	陳學聖	黃秀芳	鍾孔炤	黃國書
	吳焜裕	施義芳	姚文智	劉建國	

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國有林林產物年度採伐計畫，依各該事業區之經營計畫。</p> <p>國有林林產物之採取，應依年度採伐計畫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p> <p>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取、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按<u>所在之範圍</u>，得自由<u>撿拾清理之原則</u>如下：</p> <p>一、<u>位於海域者，人民經由船舶行之。</u></p> <p>二、<u>位於陸域者，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於該期間內清理註記完畢之漂流竹木，除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為貴重木之樹種，當地居民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行之。</u></p> <p><u>前項第二款除外規定，於當地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需，撿拾清</u></p>	<p>第十五條 國有林林產物年度採伐計畫，依各該事業區之經營計畫。</p> <p>國有林林產物之採取，應依年度採伐計畫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p> <p>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取、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p>	<p>一、修正第五項，明定「海域」及「陸域」範圍之天然災害漂流竹木處理原則。</p> <p>二、依第三條第二項「森林以國有為原則」，故天然漂流木視同國家遺失物，由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惟海上漂流木，政府雖知其散佈位置，但囿於主管機關並未具備船舶及專業打撈人員，故目前處於無單位管理之狀態，而放任其四處漂流，妨礙船舶航行，危害人員及機具之安全。</p> <p>三、就妨礙航行安全之漂流物，相關法律訂有合理之處理原則可參，按漁港法第十七條「……漂流物……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之虞或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限期打撈清除；屆期未打撈清除者，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因時間急迫，必須緊急處理者，逕予打撈清除。」既然海上漂流木無政府單位負責，理應認定為廢棄物，漁民可以逕予處理。</p> <p>四、故按國有竹木漂流所至之範圍，應區分為海域及陸域二者，「海域」範圍以「無主物」原則處理，「陸域」範圍，以國家「遺失物」原則處理。</p> <p>五、就陸域範圍，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三項規定，應由各級</p>

<p><u>理漂流竹木者，不適用之。</u></p>		<p>政府及公共事業，實施災害應變措施之漂流物保管及處理。爰將第五項有關漂流之國有林竹木之清理註記權責機關，修正為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p> <p>六、因貴重木為國家重要資財，爰增列除外規定-不得撿拾清理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為貴重木之樹種。目前中央認定之貴重木樹種，有：紅檜、台灣扁柏、巒大杉、烏心石、牛樟、台灣肖楠、台灣杉、南洋紅豆杉、台灣檫、黃連木、毛柿等。</p> <p>七、新增第六項。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精神，明定漂流竹木所在之當地原住民，主管機關依第五項第二款公告自由撿拾規定，並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之需，得撿拾清理貴重漂流竹木。</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